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5.10.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12.1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12.1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1.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5.0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1.08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4.0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0.20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12.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2.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有志於傳承客家文化之優秀學生，繼續留校攻讀客家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學位，以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增加學生多元志向發展機會，藉由縮短修業年限之方法，使學生擁有更深厚之文化涵養以及更堅強的適應力，茲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時程：本校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註冊後起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經錄取後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後，通過後得修讀本所碩士班課程。
- 三、申請資格：申請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或平均名次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 四、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錄取名額：5名。
 - （二）甄選標準：
 1. 前五學期成績單（佔50%）。
 2. 讀書計畫（佔30%）。
 3. 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佔20%）。
 - （三）甄選程序：本校在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由本所召開甄選會議，經審議通過者公告錄取名單並送錄取名單至教務處。
 - （四）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含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
 3. 讀書計畫。
 4. 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例如：論文集、競賽得獎紀錄、證照等）。
 - （五）甄選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所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六、預研究生每學期修讀碩士班學分上限為9學分。
- 七、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相

關抵免學分認定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訂定之，其中不含論文學分，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